



关于本报告

郑重承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报告依据

本报告主要依据 GRI《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》(G4 版)和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CASS-CSR2.0》进行编写，同时参照了上海市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：内控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和审议》、《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编制指引、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》的通知。

报告范围

除非有特殊说明，本报告主要描述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宝钢股份钢铁主业各生产单元(包括：公司本部、钢管条钢事业部、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、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、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)，以及宝钢研究院、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、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经济、环境、社会工作等业务活动。

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元(CNY)为单位。为参照方便，您可用 1USD=6.4936CNY 汇率计算(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基准汇率)。如是欧元，公司建议使用同样标准下 1EUR=7.0952CNY 的汇率率计算。

文本语言及发布形式

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出版，若两种版本间有差异之处，请按中文版解读。

本报告以印刷品和 PDF 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向读者发布，其中 PDF 电子文件可在宝钢股份网站 (<http://www.baosteel.com/>) 下载阅读。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，我们提倡读者尽可能下载阅读电子版本，我们也将逐年减少印刷版的印数。

本报告印刷版采用再生纸印刷。为了节约用纸，我们尽量控制篇幅，如果您想了解本报告以外的其他信息，可通过浏览宝钢股份网站或我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获得补充。

对本报告的内容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或致信于我们进行咨询。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中国 上海市 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
邮政编码：200941
电话：0086-21-26646114
传真：0086-21-26649000
E-mail: webmaster@baosteel.com